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					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							
三、人員受傷及車輛受損情況： (註：有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者於【】內打【√】)							
(一) 【】人員受傷：聲請人【】							
對造人【】							
(二) 【】車輛受損：聲請人【】							
對造人【】							
四、聲請人車號： 號 車							
對造人車號： 號 車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瑞芳區公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		年 月 日					
		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		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				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